



随身携带行李

我们将限定带入客舱行李的最大体积和/或重量。每位头等舱、公务舱旅客可携带两件随身物品，且每件重量不得超过 8 千克（17 磅）；每位经济舱旅客可携带一件随身物品，且重量不得超过 5 千克（11 磅）。每件随身携带物品长、宽、高三边分别不得超过 55 厘米（22 英寸）、40 厘米（16 英寸）、20 厘米（8 英寸），保证可以放置在航空器客舱上方的封闭式行李架内，或放置在您的前排座椅下。如不能以上述方式放置，或由于超重超大的原因，或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，则应当作为托运行李运输。